

#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A〕

〔公开〕

昆公晋函〔2024〕196号

## 关于对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四次会议 第75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建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昆阳住宅小区门口及周边机动车辆乱停乱放整治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昆阳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大提高，家用车辆的急剧增加，很多家庭拥有不止一辆汽车，但各小区原有的车位配置量严重不足，给停车带来很大的困扰。住宅小区周边多为超市、商铺、餐馆及各类集市，人口较为集中、车流量较大，住宅小区及周边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部分路段出现堵道、堵车现象。最近各小区门口划清了路边停车位，本以为大家会按规定停车，但在金实小区、蓝色经典小区等小区门口，还是被很多车把来回的双

车道改为了单车道，使得大家出出进进不是很方便。尤其是两边都来车的时候，预演了小学课本上的山羊过独木桥现象，看是否有人愿意退让，让居民感受小区门口乱停车，有家回去难。在中和路、城关路及各背街小巷，占用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及草地现象突出，甚至在阳城集市相连的永乐大街吾悦广场相连的宝塔路的城市主干道上，出现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随意占用公交车站、行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在主干道上车辆聚集自动形成大型停车场，不仅影响了小区居民的正常出行，而且还给周边道路带来了不必要的交通压力。每天早晚高峰时段，车辆拥堵在门口和路边，给居民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同时也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小区门口及周边乱停车问题已然成为城市管理的一大难题，目前必须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还人民群众一个畅通、有序、安全的城市通道，增加居民的幸福感。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召开会议，认真研究意见建议办理方案。为认真做好该提案的办理工作，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对昆阳住宅小区门口及周边机动车辆乱停乱放整治的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明确了责任人及整改措施。

（二）面商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一是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结合创文复审工作，加大对城区各条道路机动车乱

停乱放的整治力度，实地勘察根据辖区对背街小巷、小区门口及周边等城区重点地段违停较突出路段，增设标识标牌、合理优化电警抓拍设施；二是自今年以来磷都路、宝塔路、永乐大街、吾悦广场周围路段、昆阳街道周围路段、区医院周围路段等车辆乱停放问题已作为重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目前现场查处违停车辆 2139 起、非现场电警抓拍 18059 起。三是为优化营商环境，在对机动车乱停乱放驾驶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同时，交警大队积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对周边商铺、小区住户进行大力宣传，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四是通过面对面宣讲、依托“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发放告知书、公众号推送信息等多种方式对车辆有序停放进行全面宣传，并不定时地联合相关部门对小区门口及周边违停车辆开展集中整治，通过高压整治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对违法成本的认知和遵守停车秩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改善昆阳辖区门口及周边车辆停放混乱的局面。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加强该周边交通秩序管理。积极调整勤务模式，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加强对该路段的交通安全管理，加强交通疏导，严查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素质。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晋宁分局交警大队，67802784)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10日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10日印发

---